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更改公司名稱、標誌、股份簡稱
及公司網站**

及

建議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上述兩者均根據一般授權規定)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及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名稱已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且本公司已採納「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其雙重外國名稱，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標誌亦已相應更改。

更改股份簡稱

繼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亦將由「FLEXSYSTEM」分別更改為「YUNBO DIGITAL」(英文)及「雲博產業」(中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8050」。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由「<http://flexsystem8050.vicp.net>」更改為「<http://ybds.com.hk>」，即時生效，以反映本公司名稱已經更改。

建議配售新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股協議。依據配股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家股份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之配股價認購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

依據配股協議，配股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期限內不包括所有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家認股權證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最多3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承配人權利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後為期5年期間內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依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申請將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股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775,000港元及2,705,625港元，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292,500港元。現計劃，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分別約達2,705,625港元及292,5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大部分款項，以及日後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行使後來自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上限金額最多達5,55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成立兩家外商獨資企業。

配售股份及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配售股份及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行使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得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更改公司名稱及標誌

茲提述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現稱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將本公司名稱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及採納「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更改其名稱，並已按「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及「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國名稱完成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標誌亦已相應更改。

更改股份簡稱

繼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亦將由「FLEXSYSTEM」分別更改為「YUNBO DIGITAL」(英文)及「雲博產業」(中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8050」。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由「<http://flexsystem8050.vicp.net>」更改為「<http://ybds.com.hk>」，即時生效，以反映本公司名稱已經更改。

更改名稱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造成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現有已發出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有效之擁有權文件，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的新股票。本公司往後將會以其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發出股票。

建議配售新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股協議。依據配股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家股份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之配股價認購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股協議

以下載列配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承配人：

不少於六家獨立股份承配人(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 (i)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方；及
- (ii) 緊隨配股事項後，概無股份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ii)經配股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及(iii)經配股事項及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悉數行使後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以及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相互之間享有同地位。

配股價： 配股價0.185港元即(i)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公佈每股股份收市價0.23港元折讓約19.57%；(ii)較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公佈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26港元折讓約18.14%；及(iii)較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公佈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321港元折讓約20.29%。

配股價乃參考近期市價、股份表現及目前市況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股價乃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配股事項每股配售股份籌集的價格淨額將約為0.1804港元。根據配股事項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500,000港元。

條件： 配股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受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的規限)；及
- (ii) 取得按適用法例或法規可能規定就配股事項須取得的任何其他批准。

配股事項將於履行上文所載全部條件(「**配股事項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不包括履行全部配股事項條件當日)(「**配股事項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配股事項截止日期**」)。倘配股事項條件於配股事項截止日期未獲達成，配股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股事項的義務及責任應為無效及作廢，以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獲解除依據配股事項的全部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配股協議的情況除外)。

解約：

倘於配股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任何一項，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需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股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股協議，而毋須對配股協議另一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以及按若干延續條文的規限下，配股協議應由此不再有效且配股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因其中理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任何先前違反配股協議的情況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股協議日期以來應已存在可能會重大損害配股事項的完成的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的變動；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或發生其他任何不論屬何的事宜，其整體上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本公司於配股協議所作任何聲明及保證，或者配股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股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出現任何情況或產生任何事宜，其倘於配股協議日期之前已出現或產生者，可能會致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者本公司重大違反配股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有任何逆轉，而配售代理認為於配股事項而言屬重大。

配股事項的完成： 待達成配股事項條件後，配股事項將於配股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股事項的佣金： 待完成後，本公司承諾於收取認購該等配售股份的款項後向配售代理支付總額相等於配股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所配售股份數目的2.5%的配售佣金。

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期限內不包括所有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家認股權證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最多3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以下載列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在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授出認股權證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行事(不論由其自身或藉其次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成認股權證承配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承配人：認股權證將由其屬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的不少於六家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確保(i)各認股權證承配人及／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自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止期間內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緊隨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行使後，概無認股權證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條件：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的或須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將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的規限及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及
- (ii) 取得按適用法例或法規可能規定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取得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以上條件(「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前(或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義務及責任應為無效及作廢，以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獲解除依據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全部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待達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條件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於履行全部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不包括履行全部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條件當日)或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其他日期(「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解約：

倘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任何一項，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需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以及按其中若干延續條文的規限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應由此不再有效且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因其中理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以來應已存在可能會重大損害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完成的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的變動；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或發生其他任何不論屬何的事宜，其整體上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作任何聲明及保證，或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出現任何情況或產生任何事宜，其倘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出現或產生者，可能會致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有任何逆轉，而配售代理認為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合共最多為3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合計最高認股權證發行價將為300,000港元。

隨認股權證所附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後可予發行的
認股權證股份
數目： 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悉數行使後(假設該等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進一步變動及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並無調整)，則將予發行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ii)經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悉數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及(iii)經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悉數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配股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

認購價及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初步價格0.185港元(「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惟初步認購價或會因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其中包括)每股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動、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分派資本、授予股東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每股新股份低於當時市價4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純粹為現金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倘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當時市價80%，或改變轉換、交換或認購任何有關發行之權利，致使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80%)及純粹為現金按低於當時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核證。

初步認購價及認股權證發行價(合計為0.195港元)即：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公佈每股股份收市價0.23港元折讓約15.22%；及
- (ii) 較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公佈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26港元折讓約13.72%；及
- (iii) 較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公佈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321港元折讓約15.98%。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初步認購價兩者乃參考近期市價、股份表現及現行市況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初步認購價及其總額連同認股權證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認購限制：

認股權證持有人概無權行使認股權證項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以緊隨該行使後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併合一起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本公司投票權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按《收購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全面強制收購建議水平的該百分比)，又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倘適用)根據《收購守則》取得股東的豁免者為限。此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概無權行使認股權證項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以緊隨該行使後將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股份公眾持有量者為限。

行使期：

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當日起計為期5年。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1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予以轉讓，惟：(i)除非建議承讓人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否則不得轉讓認股權證；及(ii)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向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將申請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 認股權證股份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的所有其他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及所有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附帶所有於發行及配發日期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發行及配發日期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零碎權利：** 行使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後，概無股份的零碎部分將獲配發，惟任何相當於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所繳付認購款項的零碎部分將由本公司退還予相關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 回收權：** 倘於任何時間未獲行使的認股權證總數低於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之10%，則本公司可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讓其失效。於該通知屆滿時，全部未獲行使的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本公司毋須向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 股息或其他分派權利：** 於按上文所述的行使期前，認股權證持有人概無權收取按本公司可能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認股權證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收取認股權證的認購金額後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總額相等於認股權證發行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所配售認股權證數目的2.5%佣金。

進行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現金結餘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5,350,000港元及7,260,000港元。配股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775,000港元及2,705,625港元，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292,500港元。現計劃，配股事項及認股權

證配售事項分別約達2,705,625港元及292,500港元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日後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行使後來自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上限金額最多達5,550,000港元，將用作成立兩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現正評估進軍新業務或在下列等領域進行投資：(i)製造專為智能手機而設的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ii)開發及設立綜合平台分銷移動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iii)在中國電訊業內與跨國公司建立合營安排，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配股事項每股配售股份籌集的價格淨額將約為0.1804港元。本公司每份認股權證之價格淨額約為0.1948港元，此乃將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得款項淨額之和，除以認股權證總數後計算。

董事認為，鑑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變化不停，以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籌集資金，對本集團而言有所裨益，可改善其財務狀況，並可如上文所述擴展其業務，而此舉將不會令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造成即時重大的攤薄效應。此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讓本集團有機會進一步籌集資金，以供用作進行其業務擴展計劃。

董事亦認為，配股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參考最近市價、股份表現及現時市況。董事會認為，(i)配股事項及配股協議(包括配股事項佣金)之條款；及(ii)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佣金)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緊接訂立配股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未曾動用，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120,000,000股(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故此，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毋須受任何股東批准的規限。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之配股價配售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及建議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配售最多9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上述兩者均根據一般授權規定)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失效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及(iii)緊隨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假設在該次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亦概無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股權(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 配售事項完成後但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 全面行使前		緊隨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 配售事項完成及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 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420,002,000	70.00	420,002,000	68.29	420,002,000	65.12
公眾						
股份承配人	-	-	15,000,000	2.44	15,000,000	2.32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	-	30,000,000	4.65
其他公眾人士	179,998,000	30.00	179,998,000	29.27	179,998,000	27.91
小計	179,998,000	30.00	194,998,000	31.71	224,998,000	34.88
總計	600,000,000	100.00	615,000,000	100.00	645,000,000	100.00

附註：陳富榮先生實益擁有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當與全部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股本證券綜合計算時，如即時行使所有該等權利(無論該行使獲准與否)，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受此限額限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附有認購權之其他證券發行在外而未獲行使。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股權證項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76%(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概無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

一般事項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得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即緊接配股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股協議將配售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承配人」	指	配股事項項下承配人
「配股事項」	指	依據配股協議的條款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5,000,000股新股份
「配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股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股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以記名方式按每份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的最多30,000,000份新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緊隨每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5年內，按初步認購價0.1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大致上依照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附表所載的格式，惟可按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合理協定的該等修訂予以調整)，連同各附件(經不時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修改)及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經不時如此修改)簽立且已明示為認股權證文據的補充的任何其他文件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項下承配人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股權證發行價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0,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ybds.com.hk>)刊登。